

# 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: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浮山镇浮渡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

承包方:安徽顺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本着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枞阳县浮山镇浮渡村 2022 年美丽宜居左庄、小方自然村庄建设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,共同订立合同如下:

1、工程名称:枞阳县浮山镇浮渡村 2022 年美丽宜居左庄、小方自然村庄建设工程。

2、项目地点:枞阳县浮山镇浮渡村境内。

3、工程内容:具体详见施工图纸、交易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。

4、合同价款:人民币贰拾万壹仟肆佰零捌元伍角壹分(¥201408.51 元)。

5、付款方式:工程完工、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 97%,余下 3% 作为质保金,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6、合同价格形式

采用总价合同,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: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,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。

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:已考虑,不再另行计取。

合同价款调整因素:

A.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。

B.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量增减。

C.由于设计变更、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的项目结算:如控制价清单

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,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;控制价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,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;控制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,乙方依据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报价(对于清单及施工同期信息价中无可参考的材料价格需经招标人核价)。所有调整价款下浮比例按招标时成交价与控制价同比例下浮。

D.对于清单中暂定价部分如能组价则按C执行,不能组价项目按实际核价;暂定量按实结算。

E.未尽事宜,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。

F.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天内,将调整原因、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,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,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,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。

G.工程竣工决算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7、工期:2023年3月8日开工,2023年4月8日竣工。

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,工期予以顺延。

8、工程质量:工程施工质量需经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。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,乙方应无偿返修至合格,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非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,由责任方负责返修至合格,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责任方承担。

9、施工安全:施工中,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,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